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及执法、监督。

(三)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四)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贯彻执行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乡镇(街道)、村(社区)的设立、撤销、命名、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等工作。

(六) 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十)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

(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延津县民政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 延津县民政局本级, 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 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

第二部分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8519.34 万元，支出总计 8519.34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45.15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1.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增加、2. 增加了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545.15 万元，增长 6.84%，主要原因：1.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增加、2. 增加了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851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39.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6.1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851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14 万元，占 3.77%；项目支出 8198.20 万元，占 96.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160.3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339.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27.15 万元，增长 6.91%，主要原因：1.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增加、2. 增加了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

设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下降 0.59%，主要原因：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160.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21.77 万元，占 99.53%；卫生健康（类）支出 13.26 万元，占 0.16%；住房保障（类）支出 25.31 万元，占 0.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32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1.16 万元，占 93.78%；公用经费 19.98 万元，占 6.22%。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1. 豫财综〔2022〕0093 号 2023 年河南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项目 332 万元、2. 豫财综

[2022]192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7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与2022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9.9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民政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延津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4 项，主要是：1. 豫财社[2022]165 号 2023 年儿童福利项目 242 万元、2. 豫财社[2022]168 号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6 万元、3. 豫财社[2021]160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16 万元、4. 豫财社[2022]165#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87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8,154.1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39.00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0.00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121.7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26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3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339.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13.18	本年支出合计	8,519.34
上年结转结余	6.1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519.34	支出总计	8,519.34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519.34	8,513.18	8,154.18	8,154.18	339.00	20.00							6.16	6.16				
302	延津县民政局	8,519.34	8,513.18	8,154.18	8,154.18	339.00	20.00							6.16	6.16				
302001	延津县民政局	8,519.34	8,513.18	8,154.18	8,154.18	339.00	20.00							6.16	6.16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519.34	321.14	282.43	18.73	19.98	8,198.20	3,910.20	4,288.00
			302	延津县民政局	8,519.34	321.14	282.43	18.73	19.98	8,198.20	3,910.20	4,288.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7.38	247.38	208.67	18.73	19.9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8.06					428.06	428.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	33.74	33.7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					2.50	2.5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0.96					250.96	8.96	242.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90.05					790.05	790.05	
208	10	04		殡葬	170.60					170.60	170.6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00					54.00	54.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0.00					30.00	3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44.40					644.40	644.4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0.16					0.16	0.16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87.00					3,687.00		3,68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80					1,440.80	1,440.8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51					2.51	2.51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2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	1.45	1.45				8.16	8.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4.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31	25.31	25.31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00						20.00		2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9.00						339.00		339.00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513.18	一、本年支出	8,519.34	8,160.34	8,160.34	339.00	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54.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8,154.18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39.00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6.1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1.77	8,121.77	8,121.7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26	13.26	13.2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5.31	25.31	25.3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00				20.00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339.00			339.0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8,519.34	支出合计	8,519.34	8,160.34	8,160.34	339.00	20.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8,154.18	321.14	282.43	18.73	19.98	7,833.04	3,904.04	3,929.00
			302	延津县民政局	8,154.18	321.14	282.43	18.73	19.98	7,833.04	3,904.04	3,929.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47.38	247.38	208.67	18.73	19.98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0					10.00	1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28.06					428.06	428.0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4	33.74	33.74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2.50					2.50	2.50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50.96					250.96	8.96	242.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790.05					790.05	790.05	
208	10	04		殡葬	170.60					170.60	170.6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4.00					54.00	54.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0.00					30.00	3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38.40					638.40	638.4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87.00					3,687.00		3,687.00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80					1,440.80	1,440.8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51					2.51	2.51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00.00					200.00	2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1	1.45	1.45			8.16	8.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14	4.14	4.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9.12	9.12	9.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31	25.31	25.31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14	301.16	19.9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04	7.04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1	2.3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9.38	9.38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5	153.45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	20.5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	2.9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9	31.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8.81		8.81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3		0.5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6.80		6.8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4	33.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	1.4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	13.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1	25.31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8,519.34	8,154.18	8,154.18	339.00	20.00	6.16						
302		延津县民政局				8,519.34	8,154.18	8,154.18	339.00	20.00	6.16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7.04	7.04	7.04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31	2.31	2.31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9.38	9.38	9.38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95	155.95	155.95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51	20.51	20.51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	2.92	2.92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9	31.79	31.7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81	8.81	8.81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0.53	0.53	0.53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94.66	94.66	94.6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84	3.84	3.84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81.97	2,175.81	2,175.81			6.1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4	33.74	33.74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56	84.56	84.56									
303	06	救济费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379.31	5,372.31	5,372.31	7.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90.00	90.00	90.0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5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20.00	20.00	20.00									

		性自治组织补贴			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	1.45	1.4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6	13.26	13.2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1	25.31	25.3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3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32.00				332.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339.00	0.00	339.00
			302	延津县民政局	339.00						339.00		339.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9.00						339.00		339.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8,198.20	7,833.04	339.00	20.00	6.16				
	302	延津县民政局	8198.20	7833.04	339.00	20.00	6.16				
其他运转类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困难群众慰问	延津县民政局	13.90	13.90							
其他运转类	疫情防控、创文创卫、平安建设等费用（含文明奖）	延津县民政局	22.50	22.50							
其他运转类	敬老院运转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	31.50	31.50							
其他运转类	河南省视频会议及三级值班系统	延津县民政局	9.80	9.80							
其他运转类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	13.50	13.50							
其他运转类	婚姻登记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	5.06	5.06							
其他运转类	敬老院人员工资及保险	延津县民政局	331.80	331.80							
其他运转类	退役士兵工资	延津县民政局	2.50	2.50							
其他运转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及收养评估工作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儿童福利主任服务补贴	延津县民政局	3.96	3.96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65号2023年儿童福利	延津县民政局	242.00	242.00							
其他运转类	高龄津贴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717.28	717.28							
其他运转类	特困失能人员购买服务	延津县民政局	72.77	72.77							
其他运转类	殡仪馆提升改造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90.00	90.00							
其他运转类	惠民殡葬费用	延津县民政局	80.00	80.00							

其他运转类	公墓管理人员工资	延津县民政局	0.60	0.60							
其他运转类	社会福利中心各类费用	延津县民政局	54.00	54.00							
其他运转类	养老服务工作经费	延津县民政局	10.00	10.00							
其他运转类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建设补贴	延津县民政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延津县民政局	328.40	328.40							
其他运转类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延津县民政局	310.00	31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社[2022]168号2022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第三批)	延津县民政局	6.00				6.00				
其他运转类	残疾人托养中心费用	延津县民政局	120.00	12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社[2021]160号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0.16				0.16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65#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3687.00	3687.00							
其他运转类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延津县民政局	1440.80	1440.80							
其他运转类	社会对象定补和40%救济、遗属补助	延津县民政局	2.51	2.51							
其他运转类	2023年春节困难群众冬季生活救助及敬老院取暖	延津县民政局	200.00	200.00							
其他运转类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8.16	8.16							
特定目标类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综[2022]0093号2023年河南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332.00		332.00						
特定目标类	豫财社[2022]192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延津县民政局	7.00		7.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目标 2：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工作 目标 3：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艾滋病定量生活补助、社会救济等民政资金发放工作 目标 4：严把收养登记关、做好收养登记办理工作 目标 5：督导各乡镇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目标 6：加强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目标 7：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 目标 8：做好二普成果转换，重点做好新版地名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目标 9：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社区建设 目标 10：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制度改善完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强养老服务制度建设；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不断提高养老服务服务质量。
	推进基层政权建设、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持续推进殡葬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做好救助管理工作；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提升残疾人福利工作水平；推进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管理。

	加强队伍建设，促进稳定发展		保障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促进改革稳步推进，提升队伍整体水平。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8,519.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21.1	
	（2）项目支出		8,19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

				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延津县民政局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

				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推进城市社区工作建设	有序开展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婚姻登记管理	有序开展	
		按时发放高龄津贴	及时	
		稳妥做好救助管理工作	有序开展	
		扎实开始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资	有序开展	
		保持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临时救助政策	严格落实	
	履职目标实现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社会组织年检率	≥95%	
		各项民政救助资金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民政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2		8,198.2	8,198.2										
302001	延津县民 政局	8,198.2	8,198.2										
410726230 000000004 023	退役士兵 工资	2.5	2.5			项目总成本	≤2.5 万 元	退役军人数量	1 人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权益	明显	退役士兵人员满意度	100%
						7 月份补发两年工资差 额	≤2.5 万 元	资金发放的合规率	合规				
								资金发放的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024	惠民殡葬 费用	80.0	80.0			基本殡葬费补贴标准	1000 元/ 人	全年火化数量	≤800 人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及社 会稳定	稳步提 升	丧属满意度	≥95%
								火化数合格率	100%				
								补助拨付的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025	社会福利 中心各类 费用	54.0	54.0			项目总成本	≥54 万 元	改善弃婴困境儿童生 活	≥95%	更好的为入住对象服务	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办公经费	≥7.31 万元	保障入住对象就医及 时率	100%	保证入住对象基本生活 标准	稳步提 升		
						入住对象各类费用	≥11.88 万元	办公经费月份数	12 月				

						工作人员工资社保	≥34.81 万元	工作人员人数	≥15 人				
								入住对象人数	≥22 人				
								提高弃婴困境儿童服务	≥95%				
410726230 000000004 026	公墓管理 人员工资	0.6	0.6			项目总成本	≤0.6 万 元	公墓管理人员数量	1 人	公墓管理人员生活水平 提升情况	稳步提 升	公墓管理人员满意度	≥95%
						公墓工资标准	500 元 /人.月	公墓管理人员出勤天 数	≥300 天				
								工资按时发放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028	社会对象 定补和 40%救济、 遗属补助	2.5	2.5			项目总成本	≤2.51 万元	社会定补对象领取人 数	1 人	社会定补、40%社会救济 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社会定补、社会救济对象 及家人满意率	≥95%
						40%社会救济对象发放 标准	100 元 /人.月	40%社会救济对象领取 人数	19 人				
						社会定补对象发放标准	192 元 /人.月	政策知晓率	≥85%				
								社会定补、40%社会救 济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社会救济金发放及时 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031	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	1,440.8	1,440.8			该项目总成本	≤ 1440.8 万元	受益社会救助对象人 数	≤30000 人	提高低保特困人员的生 活水平	明显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困难群众补助	≤ 1440.8 万元	做好低保特困等社会 救对象的资金发放	≥99%				
								政策知晓率	≥90%				

								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及时				
								社会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410726230 000000004 410	儿童福利主任服务补贴	4.0	4.0			项目总成本	≤3.96 万元	儿童福利主任数量	≤52人	儿童福利主任工作积极性	稳步提升	儿童福利主任满意度	≥90%
						儿童福利主任服务补贴标准	100%	儿童福利主任出勤率	≥2天/周				
								服务补贴拨付的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411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定量补助资金	8.2	8.2			项目总成本	≤8.16 万元	接受我县卫生防疫部门管理的艾滋病患者	170人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政策知晓率	≥85%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资金标准	200元/人·月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的满意度	≥9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社会化发放率	100%				
								受艾滋病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定量补助按时发放率	≥90%				
410726230 000000004 41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	328.4	328.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	75元				
410726230 000000004	敬老院人员工资及	331.8	331.8			项目总成本	≤331.8 万元	敬老院工作人数	≤80人	敬老院工作人员待遇保障	稳步提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421	保险					为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 按时发放工资	≤ 230.4万 元	政策知晓率	≥90%				
						为全县敬老院工作人员 购买社会保险	≤101.4 万元	工作人员工资发放率	≥95%				
								按时发放率	≥95 %				
410726230 000000004 423	高龄津贴 资金	717.3	717.3					发放高龄津贴的 80 岁 以上老年人口数	≥9600 人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提升 情况	稳步提 升	享受高龄津贴补助的 80 岁以上老年人满意度	≥85%
								100 岁以上每月补贴标 准	300 元				
								90-99 岁每月补贴标准	90 元				
								80-89 岁非特困每月补 贴标准	50 元				
								80-89 岁特困每月补贴 标准	90 元				
410726230 000000004 433	残疾人托 养中心费 用	120.0	120.0			托养中心管理人员工资 社保标准	≥2486 元/人. 月	托养中心经费数量	6 个	助力重度残疾人家庭生 活水平提升	明显提 升	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 庭的满意度	≥95%
						护工工资社保标准	1020 元/ 人. 月	托养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精神病托养中心对象补 助标准	300 元/ 人. 月						
						护工生活费标准	300 元/ 人. 月						
						项目年度总费用	≤120 万 元						
						托养中心经费标准	500 元						

							/个.月						
410726230 000000004 436	特困失能 人员购买 服务	72.8	72.8			项目总成本	≤72.77 万元	特困失能人员申请补 贴纳入保障范围率	≥99%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 升	特困失能人员满意度	≥90%
								全县特困失能人员	50人				
								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9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 况	100 %				
410726230 000000004 523	殡仪馆提 升改造资 金	90.0	90.0			项目总成本	≤90万 元	设备安装数量	3台	促进殡葬改革顺利开展	效果明 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设备设施安装按时使 用率	100%	改善了服务环境	效果明 显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设施安装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25	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 经费及收 养评估工 作经费	5.0	5.0			项目总成本	≤5万元	业务培训次数	≤1次	收养家庭的生活状况	明显改 善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工作经费预算	5万元	开展收养评估质量	100%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水平	稳步提 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 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未成年人保护的时效 性	长期开 展				
								收养评估的时效性	≤75日				
410726230 000000004 526	敬老院运 转经费	31.5	31.5			项目总成本	≤31.5 万元	敬老院集中供养人数	≤315人	提升敬老院生活质量	明显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下拨敬老院运转经费	1000元 /人、年	政策知晓率	≥90%				
								敬老院运转经费下拨	≤100%				

							率						
							向全县敬老院拨入经费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31	2023年春节困难群众冬季生活救助及敬老院取暖	200.0	200.0			该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供暖敬老院数数量	8所	提升敬老院院民和困难群众幸福感	明显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困难户面粉	≤41万元	面粉救助数量	100吨				
						困难户棉被	≤83.2万元	棉被救助数量	≥5200条				
						敬老院取暖燃料	<74.86万元	救助物资合格率	100%				
								敬老院供暖及时率	100%				
								救助物资下拨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33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13.5	13.5			年度复核及信访案件差旅费	≤3.5万元	差旅费核算次数	≤1年/次	社会救助对象的认定精准	明显	领取社会救助资金对象的	≥95%
						项目总费用	≤13.5万元	各种申请表格、证件、宣传页等印刷费用次数	≤2年/批				
						各种申请表格、证件、宣传页等印刷费用	≤5万元	核查社会救助对象及时率	≥90%				
								社会救助对象核查率	≥95%				
410726230 000000004 536	困难群众慰问	13.9	13.9			项目总成本	≤13.9万元	领导慰问敬老院数量	125000-10000元/所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指数	≥95%
						领导慰问敬老院成本	≤8万元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120500元/户				

						慰问困难群众成本	≤5.9 万元	慰问品发放率	100%				
								覆盖全县困难群众	≥90%				
								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410726230 000000004 537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建设补贴	20.0	20.0			项目总成本	≤20 万 元	养老机构 50 张以上床位运	≥334 张	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50 张以上运营补贴标准	600 元/ 张	验收合格率	100%				
								补助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38	区划地名工作经费	10.0	10.0			项目总成本	10 万元	指标 1: 边界联检、界桩	15 个	指标 1: 保障边界稳定	效果显著	指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指标 1: 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成果转换	100%				
								指标 1: 区划地名时间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39	婚姻登记经费	5.1	5.1			办公用品及耗材价格	≤2.14 万元	办公用品及耗材数量	≤1 批	规范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明显	办理婚姻登记对象的满意度	≥98%
						项目总费用	≤5.06 万元	婚姻登记证书数量	≤14000 本	保障全县婚姻登记对象合法权益	明显		
						婚姻登记证书单价	2 本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明显		

								资金使用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41	疫 情 防 控、创文 创卫、平 安建设等 费用（含 文明奖）	22.5	22.5			各项支出总成本	105000	宣传	40500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明显	提供公共服务满意度	≥85%
						市文明奖单位奖金	300	市文明单位奖金数量	33 人				
								办公用品	15000				
								办公耗材	20000				
								设施	25000				
								提高人居环境生活质 量	稳步提 升				
		保障工作开展及时率	及时										
410726230 000000004 542	养老服 务工 作经 费	10.0	10.0			项目总成本	≤10 万 元	百岁老人数量	≤50 人	提升百岁老人幸福感	提升	百岁老人满意度	≥85%
						全县百岁老人慰问	≤6 万元	养老办公经费	≤2 批				
						办公经费	≤4 万元	慰问品发放率	≥90%				
								覆盖全县困难群众	100%				
								慰问品发放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543	河南省视 频会议及 三级值班 系统	9.8	9.8			项目总成本	98000	系统数量	1	对象满意度	有效提 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系统利用率	≥95%				
410726230 000000040 801	豫 财 社 [2022]16 8 号 2022 年残疾人 “ 两 项 补 贴 ” 补 助	6.0	6.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 助标准	75 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 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 率	100%	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 对象生活水平情况	稳步提 升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 的满意度	≥9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 助标准	75 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 请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总费用	60000 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	不低于				

	资金（第三批）							放标准	上年				
								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时发放率	≥90%				
								审核的及时性	30日内				
41072623000000040818	豫财社[2021]160号提前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	0.2			项目总成本	1510.43元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低保对象的满意度	≥90%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4107262300000004350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10.0	310.0			项目总成本	75元	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申请照护补贴纳入保障范围	≥95%	领取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对象照护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领取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对象的满意度	≥95%
								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重度残疾人发放照护补贴标准	不低于上年				
								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				
41072623000000009606	豫财社[2022]165#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3,687.0	3,687.0			该项目总成本	≤3929万元	收益社会救助对象人数	≤30000人	提高社会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明显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2023年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救助	≤3929万元	做好低保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的资金发放	≥99%				
								政策知晓率	≥90%				
								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救	及时				

	资金						助资金						
							社会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41072623000000011606	豫财社[2022]192号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7.0	7.0			项目总成本	≤7万元	孤儿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申请补助落实情况 ≥	≥95%	保障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效果显著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孤儿助学标准	10000元/人.年	孤儿助学申请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孤儿助学金按时发放率	100%				
41072623000000018302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0.0	20.0			年度各类总费用	≤20万元	项目完成时限	2023年12月底	退休人员人员幸福感	明显提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国有企业新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合格率	≥95%				
41072623000000027503	豫财综[2022]0093号2023年河南省	332.0	332.0					支持数量项目	≥2个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持续增加	老年人满意度	≥90%
								新增养老服务床位数	≥50张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件	持续提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	≥2000平方米	服务人群覆盖面	持续扩大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人数	≥5万人					
							项目方案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投入使用比例	≥90%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					
410726230000000043505	豫财社[2022]165号2023年儿童福利	242.0	242.0			该项目总成本	242万元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情况	稳步提升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对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5%				